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3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1/02

### 《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 及《卡拉OK場所(費用)規例》小組委員會

#### 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02年11月2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黃宏發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  
黃福來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消防總長  
李志翀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毛劍明先生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總主任(牌照)  
易子佳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洪熾排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國衛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451/02-03(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政府當局曾發出文件，載述其就張宇人議員於2002年11月15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所提問題與張議員討論的結果，政府當局在文件中承諾會修訂——

- (a) 《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第2(a)(iii)條，更清楚訂明建築圖則只須顯示常設的大型器材及設備；及
- (b) 同一規例附表1第2(12)條的中文本，更清楚反映當局對發生火警時的最低要求，即中斷卡拉OK音樂及影像，同時啟動火警鐘並亮起緊急閃燈，以向顧客示警。

3. 應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就委員於會議上提出的下列要求或建議作書面回覆——

- (a) 提供對照表，比較卡拉OK場所、食肆及會所的發牌制度所訂明的罪行及罰則；
- (b) 重新考慮修訂《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第9條，訂明持證人或持牌人只在無合理辯解下觸犯第5、6、7或8條，方屬犯罪；
- (c) 考慮修訂《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第9條，訂明任何人觸犯第(1)款所訂罪行，若屬初犯，可無須監禁；而證明持證人或持牌人無合理辯解而觸犯第5、6、7或8條，屬控方的責任；及

- (d) 解釋為何《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並無明文規定持證人或持牌人有責任經常遵守該規例附表1及2的規定。

##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同意在2002年12月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討論該兩項規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於2002年11月29日或該日前向小組委員會提供上文第2段所提及的修正案擬稿，並就上文第3段所提事項作書面回應。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2月10日

**《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  
及《卡拉OK場所(費用)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2年11月2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17	主席	致歡迎辭並提出日後路向	
000218 - 000437	助理法律顧問3	有關《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發牌規例”)所須注意的事項	
000438 - 001630	政府當局	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對委員於2002年11月15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451/02-03(01)號文件)	
001631 - 002056	張宇人議員、主席、政府當局及劉江華議員	發牌規例第2(a)(iii)條就建築圖則須顯示所有卡拉OK器材及設備的位置的規定	✓ (政府當局提供經修訂的發牌規例第2(a)(iii)條)
002057 - 004526	胡經昌議員、政府當局、張宇人議員、劉江華議員及馬逢國議員	發牌規例第9條須予修訂，訂明持證人或持牌人無合理辯解而觸犯規例第5、6、7或8條，即屬犯罪	
004527 - 004859	胡經昌議員、政府當局及主席	卡拉OK場所、食肆及會所的發牌制度所訂明的罪行及罰則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對照表，比較卡拉OK場所、食肆及會所的發牌制度所訂明的罪行及罰則	✓ (政府當局作書面回覆)
004900 - 015432	張宇人議員、主席及黃宏發議員	證明持證人或持牌人無合理辯解而觸犯第5、6、7或8條，應屬控方的責任	✓ (政府當局作書面回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433 - 012226	劉江華議員、政府當局、主席、助理法律顧問3、張宇人議員及黃宏發議員	《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並無明文規定持證人或持牌人有責任經常遵守該規例附表1及2的規定的理由	✓ (政府當局作書面回覆)
012227 - 013957	張宇人議員、政府當局、黃宏發議員及主席	申請在食肆開設卡拉OK場所許可證的程序	
013958 - 014459	張宇人議員及政府當局	發牌規例附表1第2(9)條	
014450 - 014513	主席及政府當局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修訂發牌規例附表1第2(12)條的中文本，更清楚反映當局對發生火警時的最低要求，即中斷卡拉OK音樂及影像，同時啟動火警鐘並亮起緊急閃燈，以向顧客示警	✓ (政府當局提供修正案文本)
014514 - 015025	主席、張宇人議員、黃宏發議員及劉江華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2月10日